溝通審級間法律見解
高等法院召開座談會
洪副院長蒞會致詞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於十一月廿二日召集所屬各級法院有關人員舉行七十四年法律座談會。會議由該院楮院長劍鴻親自主持，並邀請司法院洪副院長蒞會致詞，司法院業務主管廳廳長及最高法院民、刑事庭庭長，亦應邀到會指導。

司法院洪副院長致詞中，除對於各法院同人平日工作之辛勞及貢獻，表示敬佩與慰勉之意外，並表示：臺灣高等法院每年舉辦法律座談會，互相溝通法律見解，統一法律見解，對審判獨立的踐行及樹立裁判之威信，深具意義與價值。（致詞全文見第三版）

臺灣高等法院召開法律座談會，旨在溝通其所屬各級法院審級間之法律見解，以及各法院所屬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代表一百餘人，該院準備本次會議，早於七月間即函請其所屬法院提供有關法律問題，並經該院資深庭長逐案審查加具意見，於會前分送各與會人員先行研究，以利研討。本次會議舉行兩天，研討法律問題計：民事類六三則、民事執行類二四則、刑事類八二則。

該院此次法律座談會，研討結論將於報請司法院核定後，編印成冊，分送所屬各級法院供庭長、推事辦案之參考。該院自五十五年舉辦法律座談會至今，對各法院提高辦案績效，頗有裨助。（杰）

林廳長視察東院
讚揚業務進步

【本刊臺東訊】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第一廳吳幫辦啓賓，率同陳科長石獅、楊科長文翰、張科長劍男一行五人，於日前抵達臺東地方法院視察，由該院黃院長親自接待，並受全體同人熱烈歡迎。

業務視察重點係調閱民刑事審判、民財執行、及少年觀護等案卷，作普遍性檢查，檢查完畢，並在該院二樓會議室召開座談會，會中黃院長向堅對司法院各位長官不辭辛勞，蒞臨該院視察，深致敬意及謝意，並請就視察所見缺失，加以指正，作爲該院今後業務改進的南針。林廳長國賢、吳幫辦啓賓，特別推崇黃院長向堅的領導才能，除將視察所見向與會同人一一說明外，對臺東地方法院近年來各項業務之快速進步，與行政革新措施，甚爲讚揚，希望全體同人在黃院長向堅領導下，繼續努力，服務民衆。（傑）

連續強拔而強姦
高進發執行槍決

【本刊臺北訊】連續強拔而強姦而殺人之罪犯高進發，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已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凌晨，驗明正身，執行槍決，明正典刑。

高進發，三十二歲，桃園縣蘆竹鄉人。於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晚間八時至九時間，夥同李春發在桃園市中正路景福宮附近遊蕩，見少女林美雲單獨夜行，二人即起意拔財，跟蹤林女至三民路與民生路口附近，見路燈昏暗，四顧無人，先由高某摀住林女口鼻，使其不能呼吸，再由李春發拔取林女皮包，內有新臺幣六百元。此時林女已窒息致死，二人復將其抬至路邊菜園內，誤以尚未死亡，高某乃脫去林女內褲，意圖姦淫，發現林女月事來潮，始作罷。二人離去後，高某意猶未足，復於同晚十一時十五分許，侵入蘆竹鄉錦興村謝姓住宅，先則強令女主人將金飾現款交出，所求未遂後即強脫謝婦睡衣，持螺絲刀脅迫謝婦而予以姦淫，並搶奪謝婦所佩金項鍊一條後逃離。高某又於同年十一月廿一日晚八時許，侵入蘆竹鄉錦興村謝姓婦女住宅，持短刀拔取現金六百元，並強令陳女脫下衣服，欲予姦淫，陳女不從，遂刺殺數刀後逃逸，陳女後經鄰居送醫搶救，幸免於死。

本案高等法院判決認爲高某所爲，對於林女部分，應成立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之強拔因而致人於死罪，惟因臺灣地區早已宣布戒嚴，應論以較重之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結夥搶拔罪，而強姦罪。惟最高法院認其中關於被害人林女部分，因林女爲高某猛扼時業已窒息死亡，已非強姦罪之客體，無成立強拔而強姦罪之可言，又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污辱屍體罪，必須以行爲人對於屍體而予以污辱始克當之，而高某並無着手對屍體爲任何污穢或侮辱之行爲，自亦不成立污辱屍體未遂罪，原審認此部分成立污辱屍體未遂罪，而與強拔部分有牽連關係，從一重處斷，其適用法律對陳女部分係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項第八款之強拔而強姦未遂罪，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侵入住宅罪及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傷害之罪，其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處斷。又前後對林女結夥搶拔，及對謝女、陳女犯強拔而強姦既遂或未遂罪，時間相近，且構成強拔罪之基本罪名相同，係出於概括犯意之行爲，應爲連續犯，而論以連續強拔而強姦罪。惟最高法院認其中關於被害人林女部分，因林女爲高某猛扼時業已窒息死亡，已非強姦罪之客體，無成立強拔而強姦罪之可言，又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污辱屍體罪，必須以行爲人對於屍體而予以污穢或侮辱之行爲，自亦不成立污辱屍體未遂罪，原審認此部分成立污辱屍體未遂罪，而由該院將原判決關於高某部分撤銷，依牽連關係，從一重處斷，其適用法律尚有未當，但此項違誤尚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經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足爲不務正業，從事暴力犯罪者之懲戒。（容）

王志潔及陳雲岩
當選輔導工作楷模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王志潔因爲工作勤奮熱忱，績效優異，經中華民國觀護協會選拔爲全國性第六屆輔導工作楷模，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在彰化縣觀護協會舉辦表揚大會中，接受頒發個人特別獎。（潔）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陳雲岩，因工作績效優異，榮獲入選爲「中華民國第六屆輔導工作楷模」，並已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彰化縣政府大禮堂接受表揚。消（莫不同申祝賀。（息傳來，該院同人）島）

高雄地院送達文書
使用新郵遞區號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爲配合臺灣地區新郵遞區號，由三碼改爲五碼之實施，使訴訟文書儘速送達當事人，已向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索取「郵遞區號一覽表」七十套，每套分爲臺灣北、中、南區各一冊，分送各科室使用。由作業人員參考其書寫方式，在公文封上正確記明收件人之新郵遞區號。並刻製「新郵遞區號負責人任克重妨害國家總動員法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審結宣判：任克重違反政府依「國家總動員法所發「廠礦解雇工人，除應依法發給預告期間工資外，並加發資遣費」之命令，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一日。又臺北地方法院土林分院審理中華藝術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任克重妨害國家總動員法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審結宣判：任克重違反政府依「國家總動員法所發「廠礦解雇工人，除應依法發給預告期間工資外，並加發資遣費」之命令，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一日。又章執行委員會以工作態度惡劣出言頂撞爲由，議決將周女除名，並報由任核定予以解雇，且未依規定發予資遣費。又李建國等十一人辦理退休，竟將退休發生當日前六個月所得薪資內所包括之工作績效獎金、全勤獎金及生活管理獎金等各項經常性給與予以剔除，僅計算平均工資以爲退休金基數標準，使計算應給付與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偏低，退休金總額減少，且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即率予決定退休金分期給付。本案爲勞動基準法實施以來雇主因勞資糾紛被引用違反國家總動員法及勞基法被判處刑罰之首件案例。（明）

雇主違法解雇員工
判處徒刑及罰金

【本刊士林訊】拾元折算一日。又，乃授意該公司規

澎院王院長
慰問受訓法警

【本刊澎湖訊】一犯車及法警制服槍械警棍等裝備，亦正籌劃辦理。（仁）

澎湖地院甄選之八名法警，現在臺灣省警察學校受訓中，該院王院長爲關懷他們受訓情形，特於日前親自前往警察學校慰問，致贈白金牌對筆每人乙對，並召集舉行座談會，親切詳詢受訓狀況，且勉勵他們遵守校規，認眞學習，爭取榮譽。又該院爲成立法警室，已將原有辦公室作局部適當調整；現正隔間修建中。此外，購置四輛警備車，已於日前運抵該院，即將開始訓練。

基院李主任明俊
獲閱讀寫作第五名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明俊，前以「恭讀先總統　蔣公言論選集—反共復國的理論與實踐後心得報告」一文，參加銓敘部七十三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徵文，業經該部評定爲第五名，榮獲獎牌一面，獎金三千元。按李主任平日勤於自修，其爲文立意正確、修詞雋永、結構謹嚴。前曾以「爲什麼要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爲題，獲得銓敘部七十二年全國人事人員自修徵文第一名佳作獎。此次係再度獲獎，實爲難得。（華）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房屋合建契約之裁判）
業已出版開始發售

一、本會爲籌建會之需求，特將最高法院五十九年至七十三年共七本，（每本三六〇元）全購七·五折優待，計一八九〇元。

(2)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一期精裝每冊四三〇元。
(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4)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二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7)以上裁判選輯共十六冊全購（精裝）七·五折優待。（四八〇〇元整）
(8)最高法院民刑事審查庭裁判專輯（精裝）三六〇元。
(9)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17—71年）（精裝）八〇〇元。
(10)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全文（17—73年）（精裝上、下冊每套一、二〇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房屋合建契約之裁判）
業已出版開始發售

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
定價：精裝每冊三六〇元

法規動態彙輯

機關	主管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 機關	年	月	日	字	號	備註
一、制（訂）定部分：											
教育部	行政〇八一〇五一一二	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訂定	教育部	74	10	9	臺(74)參字第四三九六九號令			
〃	行政〇八一〇六一一一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	〃	〃	74	10	4	臺(74)參字第四三一〇〇號令			
〃	行政〇八一〇九一三四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	〃	74	10	23	臺(74)參字第四六八六一號令			
二、修正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一〇一四三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修正	內政部	74	10	7	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三四二一五五號令			
〃	行政〇四一一一一二	中央警官學校接受保送新生甄選或甄試入學辦法	〃	〃	74	10	7	七十四臺內警字第三四二八七號令	原名稱「中央警官學校接受保送新生免試或優待入學辦法」。		
外交部	行政〇五一〇二一〇八	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辦法	〃	外交部	74	10	23	外(74)會二字第二六五八五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三一一〇七	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	行政院	74	10	2	臺七十四財字第一八〇七一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一〇三一一〇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施行細則	〃	教育部	74	10	11	臺(74)參字第四四三六九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〇五一四一	工業住宅社區用地出售及興建住宅租售辦法	〃	經濟部	74	10	4	經(七四)工字第四三四五五號令			
〃	行政一一〇一一三	重要物資國外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	〃	74	10	23	經(七四)貿字第四六五〇一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〇五一〇二	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	〃	交通部	74	10	15	交路發字第七四〇四號令			
〃	行政一一一五一一一	公路用地使用規則	〃	〃	74	10	23	交路發字第七四〇三號令			
〃	行政一一一五一一五	電信線路設置維護遷移及租桿掛線規則	〃	〃	74	10	4	交郵(74)字第二〇九八六號令			
農業委員會	行政二七一〇七一一一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	〃	農業委員會	74	10	15	七十四農牧字第六五一一一號令			
〃	行政二七一〇七一一二	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	〃	〃	74	10	4	七十四農牧字第六五一一一號令			
中央銀行	行政二二一〇二一〇二	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	〃	中央銀行	74	10	28	(74)臺央業字第一五一九號令			
三、廢止部分：											
法務部	行政〇九一〇二一〇七	法務部所屬資深績優人員獎勵辦法	〃	法務部	73	12	28	法(七三)令字第一五〇一三號令	補列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一四一〇一一〇三	中華民國英文統計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	行政院主計處	74	9	6	臺(74)義本字第七八七三號令	補列		